

元智大學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

一、宗旨：

1. 為配合教育部 TANET 技術小組 47 次會議決議管制 TANET 流量。
2. 遏止不當網路資源使用，有效發揮對外網路頻寬效能。

二、辦法

1. 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。
2. 由圖書資訊服務處建立流量蒐集機制，並將統計資料公佈於本校網站之[網路流量統計](#)供使用者查詢。
3. 資料蒐集以個人所使用之電腦為基礎，每天對外流量（流入、流出量）總和不得超出 1Gbyte，一星期總和不得超過 4Gbyte。違反規定者由圖書資訊服務處依以下「違規對象處理方式」處理。
4. 為保障對外網路頻寬之效能，違規使用者一律先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，直至回覆說明，再依第 7 項規定處理。
5. 為對重覆違規者產生警惕作用，違規處罰採累加方式，最重處罰是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年。
6. 基於學術研究或公務需求，所使用點對點(P2P)軟體而衍生對外網路流量者，必須向圖書資訊服務處提出開放使用申請。
7. 違規對象處理方式
 - 1). 學生宿舍違規使用者，圖書資訊服務處視情節輕重依「違規處罰」條例辦理。
 - 2). 行政單位違規使用者，圖書資訊服務處以 E-Mail 通知使用者及所屬主管處理，情節嚴重者送人事室處理。
 - 3). 學術單位違規使用者，圖書資訊服務處以 E-Mail 通知單位網路管理者及單位主管，由所屬單位自行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回函圖書資訊服務處。
8. 違規處罰
 - 1). 因個人電腦遭人植入木馬後門程式(中毒)，而衍生網路攻擊之行爲，造成他人網路或電腦無法正常使用者。
 - i. 初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十五天。
 - ii. 累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個月。
 - 2). 使用校園網路資源，因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二個月。
 - 3). 網路流量超過限額者，違規記錄以學年度為累計基準。
 - i. 在「一罪不兩罰」原則下，凡每日總流量超過 1Gbyte 之使用者，當日流量在每星期總流量統計中不予計算。
 - ii. 初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三天。
 - iii. 再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七天。
 - iv. 三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十五天。
 - v. 四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二個月。
 - vi. 五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年。

9. 凡因學術研究及其他正當之理由，事先提出申請者，網路流量可不受限於此施行細則之規定。